

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 2012 年工作安排，经公司董事会召集，拟定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相关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1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：30

二、会议地点：名人苑宾馆康健楼（上海浦东张扬路 2988 号）

三、会议议题

- 1、审议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- 2、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- 3、宣读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- 4、审议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- 5、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- 6、审议关于 2012 年度融资、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
- 7、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- 8、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四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- 2、截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及 6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B 股股东及其授权代表（B 股最后交易日为 6 月 19 日）。

五、会议登记情况安排

- 1、登记日：2012 年 6 月 27 日
- 2、登记地点：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（纺发大厦）
- 3、联系人：王勋、顾洁玮
- 4、联系电话：021-51980847 传真：021-51980888

六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，与会者食、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交通线路：地铁 6 号线(德平路站)；公交 783、716

特此公告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5 月 26 日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

(复印有效)

兹委托-----先生(女士)代表本人(本单位)出席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依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：

1、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意见：

2、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意见：

3、审议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

意见：

4、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意见：

5、审议关于 2012 年度融资、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

意见：

6、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意见：

7、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意见：

委托人签名(或盖章)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股东帐号：

委托人持有股数：

委托人身份证(营业执照)号码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签署日：2012年 月 日

本委托书的有效期：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。